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3樓(南區)
承辦人：蘇柏菁
電話：(02)27208889分機1140
傳真：(02)27253923
電子信箱：poching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聯字第113302281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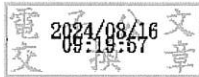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1次招標第2次更正公告資料1份 (33201994_1133022810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本局新建工程處「『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新忠孝樓新建工程』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」（案號：1130101SC006）第1次招標第2次更正公告案，詳如附件，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更正公告

公告日：113/08/15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11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	機關地址	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南區3樓
	聯絡人	蘇柏菁
	聯絡電話	(02) 27208889 #1140
	傳真號碼	(02) 27253923
	電子郵件信箱	poching@gov.taipei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30101SC006
	標案名稱	「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新忠孝樓新建工程」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671 - 建築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巨額
	辦理方式	代辦 · 洽辦機關：3.79.7.65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：16.適用GPA之機關代理非適用GPA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
		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
		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：16.適用ASTEP之機關代理非適用ASTEP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35,449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預計金額	35,449,000元	
預計金額是否公開	是	
後續擴充	否	

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
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
 導業務 否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
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更正序號	02
	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	公告日	113/08/15
	原公告日	113/07/15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否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，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(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)	是
	是否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、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決定最有利標	否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	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	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	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	否	

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	
	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		系統使用費	20元
		文件代收費	0元
	總計		20元
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	否	
	投標須知下載		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
	是否異動招標文件	是	
	截止投標	113/08/28 11:00	
	開標時間	113/08/28 14:00	
	開標地點	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S308開標室	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	
	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否	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	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94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(限時掛號寄送)或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(親送或郵政快捷寄送)	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履約各分段進度約定期限內完成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 (詳契約附件2)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 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
	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否，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無預算
	廠商資格摘要	1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2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建築師事務所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

<p>資格項目</p> <p>廠商信用之證明</p>	<p>附加說明</p> <p>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，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。</p>
<p>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</p>	<p>否</p>
<p>附加說明</p>	<p>※本次招標第2次更正公告，說明如下：</p> <p>一、更正招標文件內容詳「招標文件第2次修正前後對照表」。</p> <p>二、以上變更文件異動：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契約附件2建築物工程之規劃設計、評選須知、投標須知附錄七投標封套。</p> <p>三、「截止投標」及「開標時間」之展延期限如上所述。</p> <p>四、已購領招標文件之廠商，即日起請自政府電子採購網（網址：http://web.pcc.gov.tw/pis/）下載更正之招標文件，不另索費。</p> <p>五、廠商對招標文件變更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3年8月19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3年8月23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</p> <p>六、其餘事項仍依原招標文件及刊登於113年7月31日採購公報之招標公告內容辦理。</p> <p>※本次招標第1次更正公告，說明如下：</p> <p>一、更正招標文件內容詳「招標文件修正前後對照表」。</p> <p>二、以上變更文件異動：地質（基）鑽探及試驗分析補充施工說明書。</p> <p>三、已購領招標文件之廠商，即日起請自政府電子採購網（網址：http://web.pcc.gov.tw/pis/）下載更正之招標文件，不另索費。</p> <p>四、廠商對招標文件變更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3年8月5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3年8月19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</p> <p>五、其餘事項仍依原招標文件及刊登於113年7月15日採購公報之招標公告內容辦理。</p> <p>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</p> <p>※採書面投標者請於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</p> <p>※逾截止日期者視為不合格。</p> <p>[公告固定費用]：新臺幣3,544萬9,000元整。</p> <p>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得。</p> <p>[其他]：</p> <p>※洽辦機關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(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；承辦人員：劉衡；電話：02-27287996)。</p> <p>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</p> <p>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</p> <p>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3年7月24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3年8月15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</p> <p>※請廠商注意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黏貼於標封（投標封套）外，或於開標後依代辦機關通知再行提出。</p> <p>※本案採固定費用給付，「廠商報價超過公告之固定費用」或「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檢附詳細價目表」，依投標須知第57點判定為不合格標。</p>

※本案由「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」委託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」興建，並由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」委託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」代辦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採購發包。
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

否
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
檢舉受理單位

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申訴受理單位

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596695)

檢舉受理單位

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
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
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
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